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519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251965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財政處專門委員陳家慶等10人為本府105年模範
公務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5年模範公務人員核定財政處專門委員陳家慶等10人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，獲獎人員事蹟請服務機關登載於人事資料。
- 三、另本府遴薦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林喬彬、交通局股長莊惠忠等2人參加行政院10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，行政院將再核頒獎座、獎金及公假。
- 四、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；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- 五、檢附本府105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